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.1.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針對學生學習需求，輔導學生掌握學習策略，善用課後時間，以增進學習效果，擴展學習層面。
- 三、學習內容：以各學習領域之學習內容為主，結合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慎規劃設計課程內容，課程內容為練習、解題或複習。
- 四、師資：聘請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9 年級學生申請參加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採併班上課。
- 七、實施時間：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。
上課時間為 16：05~16：50。定考、複習考當日及前一日停課。
- 八、收費標準：依教育局規定收費標準及各班實際開課科目時數收取費用，每生每節課 30 元之標準(原住民學生由原住民委員會補助)；經費收支均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九、退費標準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學習輔導活動者，應提出申請，經導師與課發中心同意後始得退費。
- 十、收費：依家長同意書印製繳費三聯單，繳費後以班級為單位，將收據交至行政管理中心出納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 回 條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3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課後學習活動

開班確認上課同意書

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

☐ 週二理化(陳家平老師)、生物(張瑜珊老師) 輪流開課(共 14 次，420 元)

☐ 週三數學(魏語彤老師)(共 12 次，360 元)

☐ 週四國文(王雅旻老師)(共 13 次，390 元)

(以上科目可複選)

☐ 不參加課後學習活動

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備註 1：課後學習活動依規定不上新進度，各課程內容為練習、解題或複習，請參加同學留意。

備註 2：上課同意書請學藝股長於 9 月 7 日(星期一) 前收齊交至課程發展中心教學課務組。